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奖50万元

新版《青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发布 拓宽举报渠道奖金发放更便捷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加强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新修订版《青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并于1月20日正式实施。新规进一步拓宽了举报渠道，奖金发放也将更加便捷。鼓励各区市在严格遵守财务规定的前提下，对部分小额奖励“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

100元至50万元奖励这样拿

《规定》明确，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所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对举报人进行100元至50万元的奖励，并细化分为十个档次：（一）警告、通报批评的，给予举报人100元奖励；本项与其他各项不重复适用。（二）处不足3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三）处3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四）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1500元奖励。（五）处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2000元奖励。（六）处60万元以上罚款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且被公安机关受理的，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八）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且被公安机关受理的，给予举报人50000元奖励。（九）涉嫌犯罪案件，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所举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在本条第一款第八项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举报人50000元奖励；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所举报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后果特别严重”的，在本条第一款第八项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举报人200000元奖励。（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奖励的情形，视情况给予奖励。

去年查处群众举报案件46例

值得注意的是，下列情形不在奖励范围：（一）举报时违法行为已由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或者已被新闻媒体曝光

的。（二）举报时违法行为已由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完毕的。（三）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将群众举报作为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重要途径，对举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实施重奖，查办了一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3年，全市共查处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46例，奖励金额共计22.82万元，有奖举报政策充分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这些方式都能举报

青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方式：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寄送书面举报材料或者个人送达；通过“12369”网络举报平台、“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省环保督察热线（0531-66226110）、其他信访举报渠道进行举报。如需查询《青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可以登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查询。

公布2023年典型案例

2023年3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无名工厂非法排污。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会同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城阳区检察院立即启动联勤联动机制，开展联合调查。经查，实为某公司将生产、水洗、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墙角洞直排到雨水明渠。经监测，偷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严重超标。该案件于当日移送公安机关。2023年7月，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涉嫌污染环境的三人向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举报办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给予举报人5万元奖励。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利用群众提供的线索，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保障群众权益，对群众举报依规进行奖励，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有效消除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盲区。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徐美中 通讯员 华丽 禹沛宏

生命双向奔赴 温情相互守护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王晓蓓获评青岛市“文明市民”

43岁的王晓蓓是胶州市中云街道河头源社区居民。她是一个善行者，公益之路已延续15年，用爱心点燃希望，用奉献温暖社会，近日获评青岛市“文明市民”。

15年来参与千余次公益活动

2008年，机缘巧合之下，王晓蓓带孩子参与了第一次公益活动，去一户困难家庭慰问，那次特殊的经历让她暗下决心，要用自己的力量帮助更多人。15年来，她累计参与公益活动1000余次，资助贫困儿童40余名、困难老人9名，捐助资金10万余元。

令王晓蓓印象最深的是2015年，她帮助了一位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90岁老人和一位智力障碍的女孩。第一次走进这对祖孙家时，王晓蓓对眼前的景象深感震惊，随处可见垃圾和蚊蝇，床上、被子上都是吃剩的残渣，令人心疼不已。得知老人想吃饺子，王晓蓓立即回家包饺子，当晚送来并细心地喂给她吃，还给她身上的疮擦药，打扫了房间，更换了家具和门窗，让祖孙俩生活在一个舒适的环境中，看到老人露出久违的笑容，王晓蓓倍感欣慰。

2021年，王晓蓓了解到女儿同学的父亲去世、母亲一级残疾时，毫不犹豫地伸出援助之手。当时正值高考结束，女儿的同学考上大学却无力承担学费，王晓蓓便主动帮她向慈善机构申请



▲王晓蓓在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

◀王晓蓓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资助金，并承诺帮她解决大学四年的学费和部分生活费。为了让女孩安心学习，王晓蓓还经常去探望女孩的母亲，给予一些帮助。

配型成功感觉“中了彩票”

王晓蓓是一名个体经营者，第一次献血是在2009年，她加入到无偿献血者的队伍中。“不见面”的捐献，让茫茫人海中的“陌生人”拥有了份特殊的“血缘”。一次次捐献的血被用在临水上，挽救他人的生命，让她觉得非常有意义。“能帮到别人最好了，我非常愿意

尽自己所能，为需要帮助的人多做一些事情。”王晓蓓怀着一腔热血，为拯救他人的生命默默地努力着，在她的影响下，家人和朋友都纷纷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

2021年8月，王晓蓓在献血过程中，得知捐献造血干细胞可以挽救他人的生命时，她毫不犹豫签下了志愿书，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王晓蓓告诉记者，只要有需要，她将一如既往，义无反顾。

2023年10月，王晓蓓接到了胶州市红十字会的电话，得知自己与一

名血液病患者配型成功。在十万分之一的配型成功概率下，能与受捐者幸运匹配，她觉得是“中了彩票”，家人也非常支持她的决定。在等待体检报告的几天里，王晓蓓小心翼翼地保护着自己，从饮食到休息，不让自己生病，期待患者没有排异，一路绿灯。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此次造血干细胞捐献历时5天，按照捐献采集计划，最终确定王晓蓓采集干细胞的时间是11月20日。当天，护士叮嘱她一定要多吃早饭，但凌晨5时半，儿子发烧到39.9℃的消息让王晓蓓担心不已，差点让她在捐献过程中没有支撑下来。

生命双向奔赴，温情相互守护。采集当天，患者通过专差给她送来了感谢信。由于她的血管细，加上患者与她的体重相差较大，导致整个过程持续了整整8个小时，共采集了268毫升。采集时，王晓蓓咬牙坚持着，没有喊过一声疼，让医护人员十分动容。采集刚结束时，她的身体尚未完全恢复，但像成功完成了重要任务一样开心。“捐献造血干细胞能为另一个生命带来希望，用这样的方式救人，是一段特别的缘分，我感到很自豪。”王晓蓓说，她希望有更多人加入到这个队伍，给更多的患者带来希望。

15年公益路还在延续，浸润着善善与共的奔赴，承载着大爱无疆的归宿，传递着积极向上的美美眷顾。奉献的情怀，灵动的热血，王晓蓓的公益之路愈行愈阔。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首席记者 张译心